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編纂]，我們已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第8.12條的規定。鑒於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也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而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均未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而派遣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上較為困難，從商業角度來看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張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潘劍瑩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潘劍瑩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我們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潘劍瑩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及通知；
-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我們董事會全體成員或彼等任何一位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彼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其中包括(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有關董事預期外游及不在辦公室，則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我們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任何時候除授權代表外，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並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年報的日期為止的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全面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本公司亦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且多年來一直協助董事長處理各種財政及公司事務，但其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張博士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潘劍瑩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潘劍瑩女士將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張博士提供協助，以使張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向張博士提供協助。此外，張博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聯交所頒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已授出的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豁免期」），且惟須滿足條件：(i)我們聘請潘劍瑩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在整個豁免期內協助張博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及(ii)倘在豁免期內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潘劍瑩女士不再向張博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張博士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預計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張博士將能夠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經且預期將繼續與凌雲光及其附屬公司達成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就該等與凌雲光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股權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本公司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列自本公司就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霹靂貝(杭州)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投資人民幣2百萬元，第一期投資人民幣1,200,000元已於2026年3月3日悉數結清(「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 (a) **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是一家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研發的早期初創公司，成立於2025年10月23日，經營歷史較短。與本集團相比，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經營的業務規模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相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遠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將不會重大至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賬目。因此，我們認為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少數股權：**於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持有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約4.17%股權。此外，我們僅為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無於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霹靂貝機器人科技行使任何控制權。我們亦不參與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日常管理，僅享有少數戰略股東權利。
- (c) **替代披露。**為讓我們的潛在[編纂]更詳細地了解，我們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我們於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編纂]的資料，該等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相若，包括(其中包括)(a)霹靂貝機器人科技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描述；(b)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的對價、對價的基準及對價如何達成；及(c)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後收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